

证券代码：870863

证券简称：开普云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14,158.92 元，资本公积为 66,392,718.6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42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2,989,536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4 股，本方案实施后，预计公司总股本将由 20,979,200 股增至 50,350,080 股。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权益分派的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应缴纳税费（如有）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实施完成。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权益分派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任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